

附件 1

知识产权专利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 学时登记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从事知识产权专利工作并申报知识产权专利专业职称的人员。

二、办理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

三、办理平台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网址: <http://ggfw.gdhrss.gov.cn/zjjyweb/>。

四、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登记学时方式

序号	类别	专业科目学时	办理方式	备注
1	参加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	一天 6 学时, 半天 3 学时	由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导入或由个人申请	
2	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一天 6 学时, 半天 3 学时	由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导入或由个人申请	

3	参加远程培训	按照实际学时登记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4	专利代理师本年度A、B类培训	按照实际学时登记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为可折算学时形式
5	本年度个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发明人排名前2名折算24学时，其他成员折算12学时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此五项为可折算学时，累计不超过24学时
6	本年度个人取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授权	发明人排名前2名折算12学时，其他成员折算6学时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7	本年度出版知识产权类专著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每本专著折算24学时，其他成员折算14学时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8	本年度在有统一刊号(CN及ISSN)的省级以上的知识产权类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每本专著折算24学时，其他成员折算14学时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9	本年度完成省级以上的专业课题项目	每项课题主创人员折算24学时，其他成员折算14学时	个人申请后，由用人单位认定	

远程培训可通过广东学习网（网址：<http://www.gdsjxjy.com/>）和广东人才培训网（<http://www.ca163.net>）进行学习。

五、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系统——注册账号——绑定用人单位（如无法搜索到用人单位，请所在单位进行注册）——点击继续教育记录申报——点击添加——填写保存信息并上传附件——点击送审。

系统报名面授班：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系统——注册账号——绑定用人单位（如无法搜索到用人单位，请所在单位进行注册）——培训班报名申请——点击报名——审核通过按时参加学习考核——完成学习由培训单位登记考核情况——单位认定学时。（注意不同地区的人员查询到的课程不同）

可折算学时申请：上述表格中的第 4 至 9 项，申请继续教育记录时，“专业系列”选择“知识产权”，“学时申报形式”选择“可折算学时形式”，“可折算学时形式”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专利代理师本年度 A、B 类培训”选择“其它经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认为可计算的成果”。

六、注意事项

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应达到 42 学时，年份应为 2019 年，公需课可通过继续教育系统在线学习 18 学时，个人选修课 12 学时经单位同意即可，三个科目学时需同时满足，系统才

会生成继续教育证书，下载打印证书后由所在单位盖章。

继续教育执行属地管理原则，施教机构、用人单位应向同级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专业课计划申报，审核通过方可作为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因今年继续教育政策衔接问题，已经举办的培训可通过系统补申报，学员凭借学时证明进行申请，用人单位不得认定未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培训班的学时。